

香港南區
香港仔海傍道三號一樓
南區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富明先生MH

敬啟者：

在第21次會議提出加入議程
要求按照香港法例第371章
把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列為禁煙區

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第3（1AB）列明，衛生署署長可刊憲公告以下地方為禁止吸煙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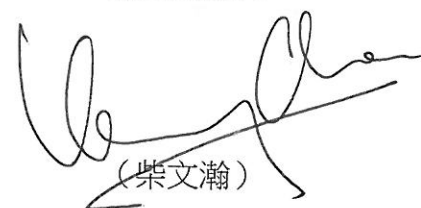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，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；或
- (b) 多於一條的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230章)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。

位於黃竹坑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，運輸署在立法會撥款後違反程序，最終自稱「公共運輸設施」類別，由2016年底啟用至今，並無落實上述規定，不論曾經有新巴78號用作總站，以及現為居民巴士HR87號循環點、專線小巴4M及5M號總站，並且如原有計劃設有的士站，已合乎2類或以上公共運輸工具總站，即居民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的士所組成，三年來每次年度檢討都逃避禁煙安排，處理失誤。

本人也發現過往的確有公共運輸交匯處，在只有居民巴士服務下，即第230章第4(3)(f)條列明該條文不適用的巴士總站，仍然納入禁煙區；雖多次透過除本委員會外，即其他秘書處途徑要求修正漏洞，但去年衛生署回覆，也未見解釋為何三類公共運輸工具共享總站性質，竟沒有刊憲列為禁煙區，至今也未見其他協助，現只能在第21次會議提出議程，重回程序軌道。

敬希台端接納議程，以早日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，落實與全港相等的禁煙安排。

南區區議員



(柴文瀚)

2019年04月17日